

公司代码：600146

公司简称：*ST 环球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环球	600146	商赢环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燕	陈寅君
电话	021-66223666	021-66223666*81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	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
电子信箱	Chen.haiyan@600146.net	Chen.yinjun@600146.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4,141,315.75	1,698,470,971.77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720,099.70	879,291,191.66	-6.7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957.53	-173,498,688.02	
营业收入	10,776,384.78	672,533,988.03	-9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50,655.62	-201,004,400.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29,164.69	-201,053,049.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18.6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3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	38,930,600	0	质押	38,930,600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25,225,375	0	质押	25,225,37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18,680,516	0	无	0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16,000,000	0	质押	16,000,000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5,862,500	0	质押	15,862,500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5,859,600	0	质押	15,859,600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0,412,000	0	质押	10,412,000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6,817,846	0	质押	6,817,846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6,500,000	0	质押	6,500,000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990,000	0	质押	5,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5.37%，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杨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9%，杨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实体经济造成了巨大影响，国际形势愈加严峻，全球产业链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重要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亦因此陷入停工、停产状态；疫情的影响对国内许多行业也产生了深远影响，公司投资的健身项目目前也已终止。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亦为负值，公司经营情况的恶化也导致了公司债务逾期，并被债权人起诉，部分银行资金账户及子公司股权亦被法院冻结。

面对内外叠加的不利因素以及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方向，分析当前形势下公司的战略方针，努力开拓具有较高发展前景的新产业、新市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做好公司的经营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7.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9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5.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以下事项开展工作：

（一）关于终止以现金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Kellwood 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8、3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金返还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SinoJasper 发来的《承诺函》中有关定金返还计划的内容；同意终止以现金收购 Kellwood 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定金总计 10,850,321.88 美元，比预期完全履约情形下逾期了 250 万美元，剩余 27,008,678.12 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就此公司与 Sino Jasper 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 Jasper 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 Sino Jasper 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 Kellwood 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罗永斌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共同签署的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出具的专项审计

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6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0400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4005 号）】，以及罗永斌方已提前向公司累计补偿的价值人民币 6.93 亿元的现金和非现金资产，业绩承诺方尚需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62,165.50 万元，补偿方式为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补偿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的 12 个月内。

目前罗永斌方尚未向公司提供拟用于补偿资产的具体安排，并对环球星光第三期专项审计报告涉及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对于 9/30 期间的营运净利润可予确认。对于以下几方面不予确认。

1、环球星光子公司 Star Ace 公司等的存货减值计提不予确认。减值的决定是发生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后。在承诺期间发生过在帐上已确认减值可以确认。

2、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理由同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判断是可回收的。因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情况和环境发生了变化，不是在承诺期间的事项。”

针对罗永斌方提出的上述事项，公司认为其理由不充分，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函给罗永斌。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中“第四条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约定“甲方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应的承诺年度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罗永斌方此前已书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第三期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环球星光的专项审计报告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并出具，由于期后事项的影响，特别是 2020 年以来疫情的影响，环球星光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减值，按照期后事项的影响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之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就补偿事宜再次向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问询，并要求其尽快给出可行方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罗永斌先生的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回函，具体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人及其他相关方与贵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本人将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2 个月内向贵司进行补偿。

前期本人已向贵司提供了拟用于业绩补偿的部分非现金资产，为通过本人实际拥有全部权益

的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所拥有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两处房地产（位于上海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 3333 弄的房地产和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 2 街坊 10/5 丘的土地）。

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存在抵押等情况，本人在此说明：

1、在本人向公司业绩补偿之前，本人负责解除用于业绩补偿的房地产上的所有抵押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让公司合法获得该房产。

2、在本人以上述房地产补偿后的业绩补偿的差额部分，本人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上述情况特此告知。”

由于本次业绩补偿的金额较大以及非实物资产交易价值及评估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业绩承诺方杨军先生此前提提供的资产清单中的房产已经处于抵押和查封状态，且目前杨军先生控制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已被司法拍卖、强制被动减持等情形，资信状况恶化；罗永斌方除已补偿 6.93 亿元外尚未提供其他资产清单，且对环球星光第三期专项审计报告涉及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提出异议，因此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并确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能准确、公允的补偿给上市公司，在必要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关财产保全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焯歆贸易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与上海优料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优料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型 3D 羽绒面料，本次采购全额支付款项 3,819.69 万元，该笔资金为募集资金流动资金。但由于上海优料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延缓交货，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同逾期，经公司与对方多次协商后，焯歆贸易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 3,819.69 万元收回，之后公司将其作为自有资金使用，存在未能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由中国工商银行一般账户 1001320619100005327 账户将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28,125.00 元偿还至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01320629000034025，尚未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业务管理和相关培训工作。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开展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的专题培训，以提升相关部门和人员的业务管理能力，并召集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针对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题会议，公司管理层表示将深刻反省，举一反三，强化规范管理意识，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2、由于公司与香港汇丰、上海通允、无锡乾丰发生债务纠纷，香港汇丰、上海通允、无锡乾丰分别向银川中院、徐汇法院、无锡中院申请诉讼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资金账户和子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目前累计申请冻结公司资金人民币 31,057.61 万元；累计申请冻结公司子公司股权共计人民币 3,900 万元。被冻结的银行资金账户中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工商银行世博支行和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上述冻结事项涉及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营已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已分别与香港汇丰、上海通允达成并签署了相关和解协议，部分银行账户已解封，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并努力按协议的约定分期履行给付义务。但由于目前公司重要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停工、停产，资金压力较大，相关和解协议的执行客观上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压力，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的风险。同时，公司正与无锡乾丰积极协商，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正常状态。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32、33、3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为更好地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资产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戚时明先生签署了《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1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商赢电商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赢电商公司 50.01%股份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由于商赢电商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公司与商赢资产公司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就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已经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共计人民币 12,250 万元以及尚待履行的人民币 750 万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商赢资产公司。当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下发的《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

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日，商赢电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占比 50.01%、商赢资产公司 40.37%、自然人戚时明 9.6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完成对商赢

电商公司经营管理权的交接手续，目前正在对商赢电商公司历年财务情况进行审核梳理。

2020年以来，商赢电商公司业务量下降，经营业绩下滑。虽然，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如若出现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权3年后出现减值情形的（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无条件地以现金支付方式对该标的股权的减值差额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但由于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资产公司”）的上层股东所控制的资产已出现被司法拍卖、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减持等情形，资信状况恶化。预计将影响商赢资产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的亏损向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的履约能力。

2、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3、49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获赠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8%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获赠上海欣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65%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及获赠资产的方式，获得商赢医院管理公司39.65%的股权。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控制的企业恒赢商贸公司、公司原董事长罗俊先生（现任公司首席顾问）的控股企业欣然投资公司同时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总增资额度为人民币3,78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1,498.77万元。2020年3月，公司、恒赢商贸公司以及欣然投资公司已同比例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完成了第一批次的增资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94.75万元。

公司又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9.65%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公司与乐源资产公司、海源投资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商赢医院管理公司39.65%的股权分别出让给乐源资产公司、海源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股权。

3、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赠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赠与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军先生意向通过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港

大零售公司的部分股份即 42,800,000 股股份（占港大零售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比例为 20%）无偿赠与公司，支持公司平稳有序地实现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价值最大化。截至目前，杨军先生控制的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按照赠与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针对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制定了详尽的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内部审计的工作重点，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在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的工作过程中，对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内幕交易事项发生，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